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（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）单位的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（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）便携式移动录播系统项目、项目编号：ZFCG-XH-2025-126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录播主机、导播系统、互动系统、视频处理系统、无线云台摄像机、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、无线麦克风、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、摄像机支架、移动录播箱、录播资源管理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顺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